

版权协议问题及修订说明

2012.11.23 济南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版权工作委员会

重庆大学期刊社

张小强 zxq@cqu.edu.cn QQ: 8176435

主要内容

- 1.示范协议修订背景
- 2.现有协议（样本）存在问题与修订说明
- 3.示范协议的几个版本及使用说明

1.示范协议文本修订背景

- 1.1 网络化、数字出版环境下版权风险增高
 - 数字出版商之间的竞争随时可能引爆版权纠纷
 - 科技期刊开拓新的出版方式需要获取作者授权
 - 科技期刊版权协议存在的问题导致版权风险



■ 1.2 我国版权制度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



- 1.3 国际版权协议签订动态
- 协议签订方式电子化数字化



- 1.4 现有协议（示范文本）存在问题
- 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不适应上述3背景
- 不够完善，暗藏风险



- 版权协议的具体操作不能由文本解决：
 - 不与作者签订协议
 - 双务协议不签字盖章
 - 协议不存档
 - 作者签字太随意
 - 以征稿简则或录用通知代替协议
-
- 部分相关问题可参见：王淑华，钟紫红.高校科技期刊的版权风险与收益分析:2010年版权问卷调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6）：901-903.

■ 1.5 示范文本起草情况

- 自2012年2月开始启动合同的修订
- 前期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的版权转让协议文本和做了有关版权协议的调研
- 2012年7月贵阳版权工作委员会学术会议小范围发给参会代表并收到一些反馈意见
- 之后针对意见及《著作权法（草案第二稿）》做了调整
- 会后先公布一份针对现行《著作权法》的示范文本，其余版本只能待新法出台后提供

2. 现有协议存在问题与修订说明

- 2.1 修订协议来源
- 主要针对原示范文本中被高校科技期刊采用最多的版本
- 兼顾其他类型协议中存在问题
- 协议特点：内容较为完备、签订方式是双方签字

重庆大学期刊社

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代表）：

乙方：重庆大学学报期刊社

您所投稿的刊物是《重庆大学学报》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是论文_____的
(以下简称“该文”)的
 - (1) 唯一的作者：()
 - (2) 作者之一且为其他合作者指定的代表人，确认作者的排名顺序同论文稿件上的顺序，并且全体作者对此没有异议。并承诺：签字之作者具有签署此协议并做出各项承诺之全权。()
2.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且不涉及侵权、一稿多投和泄密问题。若发生前述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自愿将其对该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 (1) 汇编权
 - (2) 印刷版式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 (3) 网络传播权
 - (4) 发行权
4. 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十年的 12 月 31 日。适用地域：世界各地。

2.2 协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订说明

- ① 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及主体不是法人单位
- 存在问题：协议效力存在争议——因高校期刊社或编辑部一般都不是法人单位，不是民事主体，无法独立签订合同
- 协议不同于科研，有争议即有风险，必须回避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立即修改 ★★★★★

- ②转让权利种类列举不全面，无兜底性的转让条款，同时抽象的权利名称作者和编辑都不一定理解
- 修改思路：将重要权利列出，并加入兜底性条款，同时，列举具体利用方式。
- 修改紧迫程度：最好立即修改 ★ ★ ★ ★

- ③未明确能否再次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也有少数许可类型的协议未明确说明是否为专有使用）。
- 修改思路：明确期刊再次转让或许可的条款，否则期刊社便无权与数据库签订数字出版协议并进行数字出版。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立即修改 ★ ★ ★ ★ ★
- 该条对期刊版权开发尤其重要，需要特别重视，涉及期刊能否将手握的作者版权再次转让或许可的问题

- ④约定合同生效和失效的方式不合理。
- 典型条款：
- 6.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90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若超过90天甲方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甲方可以自行处理该稿件，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 修订思路：90天约定对于期刊处理稿件显然不够用。同时，也存在作者地址变更，无法收到录用通知的情况。
- 此外，协议签订时机，固然从投稿时签订便于约束作者一稿多投，但协议应从录用时生效或录用发表前签订为好（少数期刊投稿时与录用时为两个协议，操作非常不便），**因为：**
 - 首先，投稿时，稿件录用与否处于未定状态，论文不出版此协议无意义，对作者亦明显不公。
 - 其次，论文即使录用，也可能因在出版前检测出重复发表而被退稿，协议自然失效。
 - 故示范文本中在投稿时签订的协议附加了生效条件——期刊决定录用稿件，并增加了失效条件——期刊决定不再出版该论文。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修改 ★ ★ ★ ★

- ⑤转让时间期限未约定或仅约定为10年（91年著作权法所规定），转让期限过短，不利于期刊长期的版权开发。
- 如：2002年前与作者签订的协议已失效，期刊的版式设计权也过了保护期，对02年前发表的论文期刊基本无任何权利了。
- 修改思路：将转让期限修改为永久或著作权的有效期。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立即修改 ★ ★ ★ ★ ★

- ⑥作者权利或论文利用方式过少，使合同显得对作者不是太公平。
- 修改思路：增加作者合理的利用论文方式。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修改 ★ ★ ★

- ⑦针对作者保证其未侵权和未发生学术不端部分，增加了新的内容。
- 原典型条款：
-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侵权、一稿多投和泄密问题。若发生前述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修改紧迫程度： 建议修改 ★ ★ ★ ★

- ⑧未明确转让对价或约定稿酬为版权转让对价。
- 修改思路：明确转让价金或许可酬金具体数额，或明确作者的转让或许可为免费。
- 有关费用问题，属于比较敏感的条款，国外大多数期刊未明确转让报酬，少数期刊明确转让未免费。
- 修改紧迫程度：建议修改 ★ ★ ★ ★

- ⑨纠纷解决方式未约定或比较笼统。
- 修改思路：明确约定期刊所在地为初审法院，将来发生诉讼时更有利（英文版本约定适用中国法律）。
- 修改紧迫程度： 建议立即修改 ★ ★ ★ ★ ★

- 10.增加了对抗转载的条款
- 现行著作权法以权利人声明排除法定许可，草案以专有出版权排除法定许可
- 故示范文本1增加如下条款：
- 签字人授权重庆大学学报编辑部在重庆大学学报显著位置发布声明：“本刊论文作者已将著作权转让给本刊，现本刊和全体作者共同声明，未经本刊许可，任何机构不得转载、摘编本刊论文。
（针对现行著作权法）

- 其他版本针对未来法律，增加了专有出版权条款：
- ...，并通过本协议授予重庆大学自论文出版日起10年的专有出版权。
- 此10年期限与期刊版式设计权期限相同，意在版式设计权的有效期内，排除其他期刊的转载。

- 《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 《著作权法（草案二稿）》第四十七条 文字作品在报刊上刊登后，其他报刊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作者许可进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 报刊社对其刊登的作品根据作者的授权享有专有出版权，并在其出版的报刊显著位置作出不得转载或者刊登的声明的，其他报刊不得进行转载或者刊登。

■ 11.其他说明

- 部分合同有较多的版面费、稿酬等约定内容，示范文本主要针对版权问题因此上述条款未列入，以使协议较为简洁。
- 从期刊实际需要出发，列入上述条款亦可，具体条款，期刊根据自身情况增删。
- 违约责任可以自行拟定，示范文本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未给出

3.示范协议的几个版本及使用说明

- 7月份有8个示范文本，经斟酌去掉了双方签字方式的示范文本，现有7个示范文本
- 其中只有文本1适用现行法律，其他文本均针对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区别在于权利名称发生变化、还有涉及有无专有出版权（以避免其他期刊转载）

- 示范文本的各个版本特点的说明
- 拟定了7份参考文本：4个中文版本——分别为转让、许可版及一个精简版，一个针对网络的协议文本；3个英文版本，分别是一个转让版本、一个专有许可使用版本和一个精简版。
- 基本覆盖了当前协议的主要形式，能够满足大多数会员单位的需要。
- 文本内容适应将来著作权法的修改， also 与国际趋势保持一致，并考虑了网络化的需要。
- 上述协议均为转让或专有许可协议，这里未提供非专有协议范本，因为非专有协议形式法律要求较低，而且从期刊发展角度，也不推荐使用。

- 关于英文版
- 英文版的主要条款大致与中文版参考文本相同，主要参考了《Nature》、Elsevier、Springer等的版权协议内容。与中文版不同的地方在于协议末尾增加了以中国法律为纠纷解决依据的条款。

- 参考文本1 著作权转让协议（投稿时签署，录用时生效，针对现有著作权法）
- 说明：此协议针对现行著作权法，由作者授权发布声明，以对抗转载。修订了原示范协议参考文本1中的有效期（由十年改为著作权有效期），增加了转让权利类型和使用方式，增加了管辖法院，增加了协议的失效条件。增加了作者针对论文未网络发表过的保证。另外，将90天投稿期限内作者未收到录用通知或修改意见本协议失效这一对期刊不利的条款删除。主要参考《Nature》以及中华医学会等版权协议起草。

- 参考文本2
- 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协议（发表前签订）
- 说明：本协议签订时机在发表前，与参考文本1基本相同，为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为适应将来著作权有关转载的规定，增加了专有出版权的条款，以便期刊发布声明禁止其他期刊转载。同时，该协议末尾赋予期刊主办单位代替作者的诉权，以便维权方便，弥补了许可使用合同受让人不能以著作权权利人身份诉讼的不足。

- 参考文本3
- 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协议（发表前签订，精简版）
- 说明：本协议也可改为版权转让协议，文字和部分条款稍加修改即可。协议的特点是比较简洁，去掉了期刊的使用方式和作者的权利。缺点是不如上面两个文本完备，优点是 can 与其他文书（如：部分医学论文要求作者签订的研究伦理保证书）一起让作者签署，适用于发表前让作者签署多个文书的期刊。

- 参考文本4（网络和电子签署版本）
-
- 此版本协议内容与参考文本2基本相同，增加了网络化签订需要的内容。参考了淘宝、126邮箱等的注册协议，协议内容与上述参考文本2类似，针对网络环境进行了适当修订，协议形式由纸质签字变为由作者通过投稿系统单击“同意”自动生效，相关技术问题可由软件公司解决。除通过投稿系统签署协议，还有一种方式是通过E-mail方式，比如由投稿系统自动生成一个PDF或Word形式的版权协议发给作者，作者阅读后回复E-mail或在系统中进行操作完成电子签名。

- 参考文本5 英文版1——转让版本（适用于有国际作者的期刊使用）
- 说明：根据Elsevier和Blackwell的版权协议修改，参考了其他国际期刊的协议，部分条款根据上面的中文版本翻译，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做了修订。这份协议内容基本与中文版转让协议一致，方便同人对照阅读理解其含义。
- 另：英文版中的部分词汇，使用的是新闻出版总署提供的著作权法英文版中使用的词汇，如相关权利和合同的英文名称，而未用国外的词汇，以与我国法律保持一致。

- 参考文本6 英文版2 ——许可版本
- 说明：除了将转让改为许可，与上一份协议相比增加了期刊代为诉讼的权利，另外将作者对论文的再利用方式等条款做了简化，显得比上一份简洁。

- 参考文本7 英文精简版
- 说明：是转让类型的协议，保留了主要条款，删掉了部分不是必须的条款，协议较为简洁，供期刊参考使用，通过改变部分词汇，亦可改为专有使用许可协议。



- 合同文本由张小强起草，赵大良老师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钟紫红老师对合同的修订给予了指导并提供了原版权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参考文本和部分国外期刊的协议，郭毅老师专门就合同的起草对重庆市科技期刊版权合同做了调研，张秀峰老师对合同文本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院的隋军老师（执业律师）从合同法角度对相关协议文本进行了审定，还有不少版权工作委员会的同人及其他同人接受了针对版权合同的网络问卷调查。
- 2012年版权会议后王晓琪、王勤芳、杨秋霞、王岩云、赵宇等老师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 此处的协议文本并非最终版本，除了要适应将来法律修订，希望各位同人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便修改、完善最终由版权委员会提供给各个会员单位参考！！
- 意见反馈：
- zxq@cqu.edu.cn, zxqcqu@126.com
- QQ:8176435
- 电话：13983991911